

“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讨论稿）

为加强“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营造国际合作的科研氛围，提高学术交流水平，推动重大科研成果产出，提升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特制定“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一、 代表性成果奖励（45%）

实验室每年拿出部分建设经费用于通过国际合作形成的重大科研成果奖励，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国际联合实验室代表性成果奖励办法》。

二、 国际会议（24%）

(1) 国际学术会议（15%）：为增加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影响力，实验室将每两年主办一次“国际代谢与发育科学研讨会”，欢迎各团队积极承办；鼓励各团队举办与实验室领域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将另行制定学术会议支持办法。

(2) 国际学术委员会（9%）：每两年召开一次，邀请委员对实验室发展规划、人才队伍、研究方向等提供咨询和决策参考。

三、 学术交流（27%）

邀请国外知名学者来华访问，积极拓展国际合作伙伴。

(1) 学术报告：支持研究方向相关的知名海外学者来访，组织学术报告和进行交流活动。学者来访行程通过校内审批和实验室内部审批的，由实验室以顺访方式承担相应费用，国际旅费自筹。

(2) 机构互访：接待有针对性或进入签约环节的国际合作机构来访；积极拓展国际合作伙伴，出访国际先进科研机构，学习建设经验，推进实质性的科研合作协议，促进国际合作项目的达成。

四、 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费（4%）

实验室日常运行产生的办公用品、差旅费、印刷费、助管等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